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( 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 )

( 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 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 ( 部分 )**

**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**

**大埔九龍坑新圍及九龍坑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 專業事務 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85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87 號 A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87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91 號 E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96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、第 96 號餘段 ( 部分 )、98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103 號 A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103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104 號 A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120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06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28 號 E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28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36 號 D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36 號 E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36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( 部分 ) [ 前稱地段第 236 號 G 分段 ( 部分 ) ]、第 236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( 部分 ) [ 前稱地段第 236 號 G 分段 ( 部分 ) ]、第 236 號 G 分段餘段 ( 部分 ) [ 前稱地段第 236 號 G 分段 ( 部分 ) ]、第 236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3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37 號 C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4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 部分 )、第 247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48 號餘段 ( 部分 )、第 250 號 ( 部分 )、第 263 號 B 分段餘段 ( 部分 )、第 395 號 ( 部分 )、第 588 號 D 分段 ( 部分 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，由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248b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及 2010 年 3 月 5 日發布的第 1083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修訂計劃內，並經由 2011 年 3 月 11 日及 2011 年 3 月 18 日發布的第 1514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 專業事務 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進一步指令，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人員、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須給予通知的規定下，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，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，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，包括挖掘、臨時交通改道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248b 號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 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 
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 
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 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 
大埔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,上述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,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,以便進行上述修訂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擁有獲得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4 年 10 月 9 日

大埔地政專員蔡明暉